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1753號

原告 巨石電腦有限公司
代表人 柏栗園
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
代表人 鍾鳴時
訴訟代理人 李承志 律師
黃文承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政府採購法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0日
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
再開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玫 君

法官 羅 月 君

法官 梁 哲 瑋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 苑 珍